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文件編號：A〇〇-2-303
公佈日期：86年7月30日	辦法	頁次：1

86年6月11日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科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86年7月30日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以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擔任體育室之教師者。

參、權責單位

- 一、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審查名冊。
- 二、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審查名冊。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技人員之聘任職稱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等四種。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文件編號：A00-2-303
公佈日期：86年7月30日	辦法	頁次：2

第八條 專技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九條 專技人員資格之審定以其年資，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著作或作品等評審之。

第十條 專技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之認定應以專任年資為限。

第十一條 體育專技人員特殊造詣成就具有下列條件並有提出下列具體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一、教授級：

(一) 曾參加奧運比賽團體組或個人組獲得前六名者。

(二) 曾指導奧運比賽團體組或個人組獲得前六名者。

二、副教授級：

(一) 個人或團體項目獲得亞洲區各項錦標賽前六名、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以上前二名者。

(二) 曾指導個人或團體項目獲得亞洲區各項錦標賽前六名、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以上前三名者。

(三) 縣市級以上紀錄保持人並超過其申請之年資以上者。

三、助理級教授：

(一) 曾參加亞洲區個人或團體各項錦標賽前八名者、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以上前四名者。

(二) 曾指導亞洲區個人或團體各項錦標賽前八名者、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以上前四名者。

(三) 具國家級裁判身份且為大專以上體育科畢業者。

四、講師級：

(一) 曾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前六名者。

(二) 曾指導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前六名者。

(三) 具國家級教練證以上，或縣市籍教練證十年以上者，未具教練證者而曾指導團體獲全國性或台灣區錦標賽以上前四名或個人前三名者。

前項獲獎等級之界定應由聘任單位提供資料與說明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解聘前、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撫恤、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以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助理教授級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後生效。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室教評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柒、使用表單

無。